

公司代码：600556

公司简称：ST 慧球

#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阐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1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慧球科技、ST 慧球、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郡原	指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智诚合讯	指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慧金	指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原名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科赛威	指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慧球	指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瑞莱嘉誉	指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莱基金	指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躬盛	指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斐讯投资	指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斐讯通信	指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球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XI FORTUN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ORTUNE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珩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联系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电话	0779-2228937	
传真	0779-2228936	
电子信箱	bsyy_bh@163.net; huiqiukeji@huiqiutec.com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bsyy.com.cn
电子信箱	huiqiukeji@huiqiut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ST慧球	600556	慧球科技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36,196.28	23,467,450.27	-3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0,140.10	-12,545,9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290,036.85	-15,898,2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619.34	-16,964,93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47,126.76	74,457,266.86	-15.46
总资产	126,938,123.55	288,189,640.84	-55.9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92	-0.0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92	-0.0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10	-0.0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5	-47.02	增加3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59.59	增加47.52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73.13 万元，减少 32.94%，主要是本期无智慧城市业务收入，但公司物业管理收入保持稳定。
-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10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760.82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现任管理层努力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益、降本增效，在智慧城市业务未能产生收入的情况下，相关成本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未给公司增加新的亏损；物业管理业务在维持收入稳定的情况下，成本费用得到控制。公司整体经营性亏损大幅度减少。
- 3、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减少 16,125.15 万元，主要是对上年年末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减少了挂账款项。
- 4、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向变动。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7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2 个百分点，一是本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二是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17.5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1,127.68	主要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758.00	诉讼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220,103.25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智慧城市，物业管理业务近几年发展比较稳定，智慧城市业务自 2016 年起陷入停滞状态。

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集中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分布在杭州、长沙、沈阳、成都等地，公司的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以住宅物业管理为主，以案场服务及商业物业管理为辅。公司物业管理收入主要包含了物业费收入、车位费收入、案场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物业管理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物业管理是现代化城市管理和房地产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行业集中度低、与资本市场关联较小，盈利水平较低。近年来，随着有关物业管理的多部法规相继出台，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将极大地推进行业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进程，物业管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涉及智慧城市级顶层设计、咨询及智慧城市平台和生态圈体系建设，收入来源主要是咨询服务费收入及工程建设收入。

智慧城市建设涉及领域众多，各地特色与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国家标准体系虽初步形成，但因城市发展需求、业态不断革新，标准还未完全统一，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随着核心技术储备不断强化、商业模式逐步完善、行业投资额加大，研发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和大项目经验将提升行业壁垒，行业集中度有望逐步提升，尤其是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区域资源的上市公司，在市场拓展及项目落地能力上预计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顾国平控制时期开展的，相关人员、技术亦是由顾国平引入，并提供资金以推进项目，由于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鲜言未继续推进智慧城市业务，造成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停滞，智慧城市业务相关人员、技术、经验在此期间严重流失，同时缺少后续资金的投入，前期签订的项目合同未能继续执行，智慧城市业务中断。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起步晚，与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业务规模、核心技术、成功案例、行业地位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前期已经签订大量框架协议及合同，但大部分项目未实际开展，且由于前期项目衔接出现断档，后续继续执行可能性较小；目前公司缺乏在智慧城市业务开展方面所需的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人才团队及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尚不具备独立、全面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本期未形成智慧城市业务收入。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面接管后积极寻求以多种模式探索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妥善解决前期智慧城市项目合同，但后续智慧城市业务开展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自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任以来，积极推进全面交接工作，并对公司前两任实际控制人遗留事项进行处理、整改，恢复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秩序，努力使公司重归正轨，积极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公司当前发展战略是在维持既有格局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降本增效，为公司创造利润；同时以上市公司为平台，谋求新的发展方向，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物业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成熟业务，在维持目前的经营状况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提高利润率，争取全年实现扭亏为盈，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 1) 妥善处理原已签订合同，推动可执行项目落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状况，与相关地方政府、合作方诚恳沟通交换意见，妥善寻求后续项目解决方案，并积极寻求业务开展机会，如项目确实未能继续执行，公司将与合作方协商解除合同，避免公司需承担的或有风险；对已实施项目、可继续执行项目，将采取与业内优势企业战略合作、资源共享、团队共享的方式继续承接、推进项目执行、落地，按合同规定履行公司义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延续，为公司创造收入、回收项目资金，维护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已经组织人员联系南宁绿地项目方推进项目后续的验收、结算工作；克服重重困难向贵州中科追回垫付资金；对重庆项目、泰兴项目寻求进一步解决方案。

#### 2) 基于前期的业务基础，继续拓展新项目机会

在处理好前期智慧城市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相关事项的同时，公司也将利用原已建立的地方政府关系、合作方关系、股东层面的业务关系主动进行智慧城市相关业务拓展，并采取多种合作模式，重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体系，继续拓展智慧城市业务资源，争取为公司带来增量业务收入。

2017 年上半年，降本增效已初见成果，物业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的情况下，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亏损幅度较上年相比明显下降；智慧城市业务虽然未能产生收入，但相关成本的发生得到遏制，未产生新的亏损；另公司整体层面管理费用得到了大幅压缩，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性业务已经实现大幅度减亏。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比较稳定,但后续进一步发展空间不大;智慧城市业务 2016 年陷入停滞状态,前期签订大部分合同后续执行可能性较小,当前公司缺乏必要的人员储备、技术经验及资金支持,尚不具备独立、全面实施智慧城市业务的能力,虽然现管理层已经在积极恢复智慧城市业务体系,但智慧城市业务后续发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736,196.28	23,467,450.27	-32.94
营业成本	16,778,169.75	19,891,926.56	-15.65
销售费用	0.00	1,105,772.21	-100.00
管理费用	7,816,715.27	13,581,255.03	-42.44
财务费用	-33,465.72	-112,77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619.34	-16,964,9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576.87	-151,14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	8,800,000.00	-26.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发生智慧城市收入,物业管理业务保持稳定。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智慧城市业务相关成本未发生。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智慧城市业务相关销售费用未发生。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管理费用未发生,公司层面的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账面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减少,产生的存款利息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智慧城市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资产处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借款净额减少。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明
货币资金	30,906,530.71	24.35	30,643,573.18	10.63	0.86	货币资金主要是物业公司经营性资金
应收账款	16,854,960.63	13.28	14,577,956.79	5.06	15.62	
其他应收款	62,862,717.71	49.52	228,493,532.04	79.29	-72.49	本期收回往来款
固定资产	751,940.88	0.59	3,532,697.50	1.23	-78.71	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预收款项	4,887,133.40	3.85	5,074,183.24	1.76	-3.69	
其他应付款	51,800,532.80	40.81	200,841,744.38	69.69	-74.21	本期清理了往来款项

## 其他说明

期初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应收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15,000 万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经归还；期初公司应付湖北柯赛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8,000 万元，公司已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慧球，由上海慧球偿还湖北柯赛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故公司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产总额较期初有较大减少。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系统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通信系统设备、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业服务业	物业管理服务、居家生活服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9,542.73	9,325.80	0.00	-1.13	-1.18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4,353.93	1,370.52	1,573.62	-551.15	-567.64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实施主体分别为智诚合讯和杭州郡原，其他子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影响不大。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停滞的影响本期智诚合讯主要业务为与前期合作方沟通协商妥善解决前期事项，完成项目验收、收尾、结算工作，本期公司未产生收入，仅发生了相关管理费用 1.13 万元。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郡原本期实现收入 1,573.62 万元，较上期增加 3.64%，发生营业成本 1,677.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5%；实现营业利润-55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56.02 万元，净利润-567.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68.8 万元。本期公司现任管理层上任后努力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实施降本增效，在保持公司收入稳定的情况下减少了亏损。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四川成都设立慧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慧金资产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将通过设立子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推动公司业务转型。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半年亏损，虽然董事会、管理层已采取多种措施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效益，但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仍可能为亏损，但相比上年同期将实现有效减亏。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躬盛	顾国平	斐讯通信、慧球科技	诉讼	股权转让纠纷	180,000.00	否	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7月24日三次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	斐讯投资	斐讯通信、顾国平、	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18,300.00	否	2017年2月14日开庭		

司		慧球科技					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慧球科技	中国证监会		诉讼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否	已撤诉		
慧球科技	瑞莱嘉誉		诉讼	股东权利纠纷		否	已撤诉		
慧球科技	瑞莱嘉誉		诉讼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否	已撤诉		
慧球科技	瑞莱嘉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诉讼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否	已撤诉		
慧球科技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6,979.17	否	已提交撤诉申请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公司因存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处罚：

（一）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 号处罚决定如下：

（1）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3）对张凌兴、王忠华、郑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对花炳灿、李占国、刘士林、顾建华、顾云锋、陈琳、苏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 万元罚款。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 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3) 对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4) 对刘光如、李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3、《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 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 对温利华、刘光如、李占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4、《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 号处罚决定如下：

(1) 对慧球科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 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二)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有关责任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2017]26 号，纪律处分决定如下：

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顾国平、时任董事长董文亮、时任董事温利华、时任独立董事刘光如、时任独立董事李占国、时任独立董事刘士林、时任董事王忠华、时任董事郑敏、时任董事张凌兴、时任独立董事花炳灿、时任监事顾云锋、时任监事顾建华、时任监事陈琳、时任董事会秘书苏忠、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鲜言、顾国平、董文亮、温利华、陆俊安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认定刘光如、李占国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时任监事潘大明、董雪莲、顾远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新管理层，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到位后积极展开全面交接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恢复了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秩序，现整改已经基本完成，各项工作均正常、规范地运行。

##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大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000 万元用于 2017 年日常经营活动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000	-18,000	0.00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474.56	-1,003.26	471.3			
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900	-900	0.00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0.00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0.00			
合计		17,374.56	-16,903.26	471.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前实际控制人鲜言在关联企业中的非经营性目的关联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加了公司非经营性债权债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往来清理的议案》，期初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往来已经基本清理完毕。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7月29日，公司与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两份《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分别承租亨德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办公05层01、02、03、05、06单元，08、09、10、11、12、13单元；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共计建筑面积1,667.13平方米，租赁期限分别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05层01、02、03、05、06单元，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为109,768元，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05,815元；05层08、09、10、11、12、13单元，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月租金为242,643元。

经现管理层自查，公司未发现前董事会对此交易事项进行过审议，上述租赁合同的签署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考虑到上述办公场地并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利益，减少不必要支出，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亨德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将该租赁房屋退租，详见公司临2017-055号公告。

###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顾国平	180,000	2016.4.27	2016.4.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
慧球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	18,300	2015.5.8	2015.5.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						0							

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8,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98,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1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98,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98,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上述担保为根据原告提供相关资料所统计,担保金额为原告的主张权利金额。</p> <p>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斐讯通信(第二被告)、慧球科技(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7月24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p> <p>原告在2017年1月23日第一次开庭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2.判令第一被告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1日起算;3.判令第一被告依法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人民币3亿元;4.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 亿元整;5.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2、3、4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6.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p> <p>2、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斐讯通信(第三被告)、慧球科技(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01民初 806 号,本案于2017年2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p>

	<p>原告在提交民事起诉状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p> <p>“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以本金 1.5 亿元按每月1.5%计算,自2016 年 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 1.5 亿元投资款之日,暂计8个月）；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因此公司不认可上述担保的真实性。</p> <p>对于第一项担保,公司认为原告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公司担保函,而该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等方面都存在法律障碍,在原告提供的公司担保函不足以证明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则原告依法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公司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p>对于第二项担保,公司认为原告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合作协议》,但《合作协议》上公司的公章无编号,公司提供的公安部门备案公章有编号,二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且现有证据显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故公司主张《合作协议》上公司的公章不具有真实性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公司公章真实性存在明显法律障碍。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意思表示真实,《合作协议》上公司公章不具有真实性,则难以证明《合作协议》中提供担保是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公司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p>基于以上事实,结合专业机构意见,公司认为上述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真实性方面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判断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p>
--	--

	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抗辩力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举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2017]15号文件)。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按新准则规定列示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9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深圳市瑞 莱嘉誉投 资企业(有 限合伙)	0	43,345,642	10.98	0	无	0	其他
吴鸣霄	0	14,000,000	3.55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庄建新	0	6,991,475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孙伟	0	4,876,477	1.2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徐津	0	4,292,000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张瑞宁	0	3,610,3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国建	0	2,424,9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玉祥	100	2,245,849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剑斌	0	2,170,5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秋荣	22,200	1,972,2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345,642	人民币普通股	43,345,642				
吴鸣霄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庄建新	6,991,475	人民币普通股	6,991,475				
孙伟	4,876,477	人民币普通股	4,876,477				
徐津	4,2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000				
张瑞宁	3,6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300				
俞国建	2,42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4,900				
李玉祥	2,245,8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5,849				
黄剑斌	2,1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00				
李秋荣	1,9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瑞莱嘉誉与其他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瑞莱嘉誉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瑞莱嘉誉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珩
变更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http://www.sse.cn 刊登的临 2017-019 号公告

2016年7月21日开始，瑞莱嘉誉持续买入公司股票，至同年10月10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5,642股，占总股份的10.979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6年12月23日，瑞莱嘉誉致函上市公司前董事会要求立即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监事。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2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根据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鲜言指使，经与鲜言、公司时任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等人讨论，起草了1001项议案并在网络非法披露。在强大的监管和社会压力下，公司前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于2017年1月10日公开道歉并撤回1001项议案，宣布全体董事及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辞职。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超过99.9%的赞成比例通过，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珩先生为瑞莱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瑞莱基金为瑞莱嘉誉普通合伙人，故张珩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珩	董事、董事长	聘任
陈凤桃	董事	聘任
张向阳	董事	聘任
唐功远	独立董事	聘任



杜民	独立董事	聘任
魏霞	独立董事	聘任
李明	监事、监事会主席	聘任
王懋	监事	聘任
王肖	监事	聘任
李洁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文亮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温利华	董事	离任
刘光如	独立董事	离任
李占国	独立董事	离任
刘士林	独立董事	离任
陆俊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潘大明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顾云峰	监事	离任
顾远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月2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陆俊安根据公司当时实际控制人、证券事务代表鲜言指使，经与鲜言、公司时任董事长董文亮、董事温利华等人讨论，起草了1001项议案并在网络非法披露。在强大的监管和社会压力下，公司前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于2017年1月10日公开道歉并撤回1001项议案，宣布全体董事及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辞职。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超过99.9%的赞成比例通过，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0,906,530.71	30,643,573.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6,854,960.63	14,577,956.79
预付款项	七、6	472,675.99	1,296,01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62,862,717.71	228,493,532.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8,617.19	169,054.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265,502.23	275,180,135.2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4,454,67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51,940.88	3,532,697.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200,127.95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5,877.48	265,87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2,621.32	13,009,505.60
资产总计		126,938,123.55	288,189,640.8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1,314,407.00	1,314,407.00
应付账款	七、35	1,420,730.41	1,277,404.03
预收款项	七、36	4,887,133.40	5,074,18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3,187.25	437,094.27
应交税费	七、38	1,023,844.74	1,373,582.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800,532.80	200,841,744.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529,835.60	210,318,415.2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111,757.42	3,064,45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1,757.42	3,064,451.86
负债合计		63,641,593.02	213,382,867.1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3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8,483,861.71	38,483,86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26,216,455.22	-814,706,31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47,126.76	74,457,266.86
少数股东权益		349,403.77	349,50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96,530.53	74,806,77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938,123.55	288,189,640.84

法定代表人：张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5,174.87	245,09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400,000.00	4,400,000.00
预付款项		24,593.16	353,707.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7,438,820.71	215,347,496.8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218,588.74	220,346,298.1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54,67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0,547,253.24	140,547,253.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07.49	2,609,910.0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127.95	210,930.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218,963.69	143,368,093.95
资产总计		197,437,552.43	363,714,392.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2,116.70	-61,739.15
应交税费		764.81	35,695.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795,260.95	286,905,332.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868,142.46	286,879,289.1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868,142.46	286,879,289.1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未分配利润		-823,594,172.01	-812,328,47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69,409.97	76,835,10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37,552.43	363,714,392.07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5,736,196.28	23,467,450.27
其中：营业收入		15,736,196.28	23,467,45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622,862.11	35,753,584.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778,169.75	19,891,926.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9,260.66	907,192.34
销售费用	七、63		1,105,772.21
管理费用	七、64	7,816,715.27	13,581,255.03
财务费用	七、65	-33,465.72	-112,770.8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7,817.85	380,20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6,665.83	-12,286,134.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5,872.34	27,11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465,217.59	174,77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6,011.08	-12,433,799.4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84,232.10	145,02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10,243.18	-12,578,8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140.10	-12,545,922.92
少数股东损益		-103.08	-32,898.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0,243.18	-12,578,82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0,140.10	-12,545,92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8	-32,898.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2	-0.0318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72,075.4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9,500.00
销售费用			1,362.00
管理费用		3,272,568.87	3,251,143.29
财务费用		6,901.38	3,315.17



资产减值损失		-17,319.85	356,177.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545,32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07,475.39	3,460,577.0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58,21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5,692.96	3,460,577.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65,692.96	3,460,577.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5,692.96	3,460,57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0.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5	0.0088

法定代表人：张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83,058.49	18,747,14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	180,285,064.74	22,964,46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968,123.23	41,711,60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02,631.76	7,151,031.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7,393.41	18,397,11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7,953.24	4,047,53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	183,688,764.16	29,080,8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96,742.57	58,676,5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619.34	-16,964,932.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55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833.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71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142.00	91,14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142.00	151,14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576.87	-151,144.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	8,8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2,957.53	-8,316,07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3,573.18	34,889,587.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0,906,530.71	26,573,510.25

法定代表人：张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46,031.83	14,325,7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46,031.83	14,325,71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549.31	1,402,68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25.28	641,56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15,330.58	4,825,0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4,505.17	6,869,32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473.34	7,456,388.1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2,552.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55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8.00	16,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554.16	-16,500,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000.00	8,8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0,080.82	-243,61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94.05	578,849.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5,174.87	335,237.22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4,706,315.12	349,506.85	74,806,77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10,140.10	-103.08	-11,510,243.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510,140.10	-103.08	-11,510,24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26,216,455.22	349,403.77	63,296,530.5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88,347,444.48	494,586.37	33,447,81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2,545	-32,898.1	-12,57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12,328,479.05	76,835,10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65,692.96	-11,265,692.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65,692.96	-11,265,69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455,886,012.27				38,483,861.71	-823,594,172.01	65,569,409.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800,559,913.61	20,740,75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577.05	3,460,57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0,577.05	3,460,577.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4,793,708.00				388,023,103.37				38,483,861.71	-797,099,336.56	24,201,336.52

法定代表人：张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的前身是北海通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3)106号”文批准，于1993年11月28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本公司按《公司法》进行了规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体改股字(1996)83号”文批准，公司总股本1,158.5万人民币元，其中法人股1,150万人民币元，内部职工股8.5万人民币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39,479.37万股，注册资本为39,479.37万元，公司注册地为广西北海市，总部地址位于广西北海市。

#####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信息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器材、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智慧城市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

##### (3)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5.71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00	90.00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3.75	93.7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0 户，减少 1 户：

2016 年末，上海慧球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5%，公司对持有上海慧球的 5% 的股权的未来计划是出售或转让，后续不再控制上海慧球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慧球不再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存在多个计提方法，应区分不同组合列示）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具有特殊协议安排之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第九节、五、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5	9.50-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2017]15号文件)。</p> <p>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按新准则规定列示政府补助。</p>	<p>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p>	<p>对公司报表项目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17%



	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5%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25%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25%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25%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建德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437.15	158,785.18
银行存款	30,808,093.56	30,484,788.00
合计	30,906,530.71	30,643,573.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	39.51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8,800,000.00	44.01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1,630.36	60.49	1,016,669.73	7.55	12,454,960.63	11,194,626.51	55.99	1,016,669.73	9.08	10,177,95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271,630.36	/	5,416,669.73	/	16,854,960.63	19,994,626.51	/	5,416,669.73	/	14,577,956.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	4,400,000.00	50.00	合理预估
合计	8,800,000.00	4,4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4,011,712.91	120,351.39	3
1 至 2 年	7,379,636.27	368,981.81	5
2 至 3 年	1,374,985.50	206,247.83	15
3 至 4 年	157,795.68	47,338.70	30
4 至 5 年	547,500.00	273,750.00	50
5 年以上			
合计	13,471,630.36	1,016,66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账龄期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5,325,292.75	68.81%	4,724,252.12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2,285.96	49.14	1,065,028.69	82.97
1 至 2 年	240,390.03	50.86	230,990.19	17.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2,675.99	100.00	1,296,018.8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无重大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28,038.16	2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405,422.73	98.49	3,542,705.02	5.34	62,862,717.71	232,054,054.91	99.56	3,560,522.87	1.53	228,493,53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1,121.00	1.51	1,021,121.00	100.00		1,021,121.00	0.44	1,021,121.00	100.00	
合计	67,426,543.73	/	4,563,826.02	/	62,862,717.71	233,075,175.91	/	4,581,643.87	/	228,493,532.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3,046,760.04	91,402.80	3
1至2年	56,074,768.29	2,803,738.41	5
2至3年	1,730,618.22	259,592.73	15
3至4年	225,717.62	67,715.29	30
4至5年	588,561.57	294,280.79	50
5年以上	25,975.00	25,975.00	100
合计	61,692,400.74	3,542,70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账龄期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	4,713,021.99		0.00
合计	4,713,021.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深圳慧金在前实际控制人鲜言控制期间发生的垫付费用及部分后续支出应由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金额 4,713,021.99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817.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883,680.11	4,054,002.36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500,000.00
贵州项目合作款	53,496,667.00	53,496,667.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6,833,174.63	10,278,932.77
代垫费用	4,713,021.99	14,745,573.78
增资款转往来款	0.00	150,000,000.00
合计	67,426,543.73	233,075,175.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共建款本息	53,496,667.00	1-2 年	79.34	2,674,833.35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713,021.99	1 年以内	6.99	0.00
上海盈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押金	2,500,000.00	1-2 年	3.71	125,000.00
亨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525,426.00	1 年以内	2.26	45,762.78
杭州瓜沥郡原七彩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1.48	50,000.00
合计	/	63,235,114.99	/	93.78	2,895,596.1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8,617.19		168,617.19	169,054.35		169,054.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68,617.19		168,617.19	169,054.35		169,054.3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4,454,675.01		14,454,675.01			
其他						
合计	14,454,675.01		14,454,675.01			

2016 年末, 上海慧球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到 5%, 公司失去对上海慧球的控制权, 且公司对持有上海慧球的 5% 的股权的未来计划是出售或转让, 故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上海慧球的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 单 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 投 资 单 位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现 金 红 利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上海 慧球 通信 科技 有限 公司		14,454,675.01		14,454,675.01					5%	
合计		14,454,675.01		14,454,675.01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8,377.35	440,452.86	1,977,125.50	4,605,95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98.00		158,144.00	172,142.00
(1) 购置		13,998.00		158,144.00	172,14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68,993.58		1,840,140.00	3,009,133.58
(1) 处置或报废		1,168,993.58		1,840,140.00	3,009,133.58
4. 期末余额		1,033,381.77	440,452.86	295,129.50	1,768,964.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9,192.92	237,399.20	186,666.09	1,073,25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395.64	13,293.48	20,763.37	116,452.49
(1) 计提		82,395.64	13,293.48	20,763.37	116,452.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965.21		64,722.24	172,687.45
(1) 处置或报废		107,965.21		64,722.24	172,687.45
4. 期末余额		623,623.35	250,692.68	142,707.22	1,017,023.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9,758.42	189,760.18	152,422.28	751,940.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9,184.43	203,053.66	1,790,459.41	3,532,697.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425.00	227,42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425.00	227,425.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494.38	16,494.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2.67	10,802.67
(1) 计提				10,802.67	10,80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297.05	27,297.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0,127.95	200,12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0,930.62	210,930.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3,509.93	265,877.48	1,063,509.93	265,877.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63,509.93	265,877.48	1,063,509.93	265,877.4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使用自有资金向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响岭路楚天城的部分土地产权和该楼盘房产产权，并向荆门汉通预付购房款共计900万元。

2017年2月14日收到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退还的全部预付购房款900万元，湖北科赛威已于2017年2月20日与荆门汉通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解除相关房产购买协议。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14,407.00	1,314,407.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14,407.00	1,314,407.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314,407.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款	833,643.70	833,643.70
一般采购款	587,086.71	443,760.33
合计	1,420,730.41	1,277,404.0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物业管理费	4,887,133.40	5,074,183.24
合计	4,887,133.40	5,074,183.2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7,094.27	11,971,168.12	12,325,075.14	83,18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9,513.40	669,513.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7,094.27	12,640,681.52	12,994,588.54	83,187.2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501.72	11,103,855.02	11,349,410.04	73,946.70
二、职工福利费	108,352.00	476,765.47	585,117.47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02,380.81	102,380.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79.29	67,679.29	
工伤保险费		2,730.57	2,730.57	
生育保险费		31,970.95	31,970.95	
四、住房公积金		204,863.00	204,86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40.55	83,303.82	83,303.82	9,240.5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37,094.27	11,971,168.12	12,325,075.14	83,187.2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2,034.02	662,034.02	
2、失业保险费		7,479.38	7,479.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69,513.40	669,51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0,923.38	635,170.11
企业所得税	272,475.31	538,115.11
个人所得税	39,882.35	70,00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11.41	41,407.20
教育费附加	18,531.25	29,955.26
房产税	15,903.98	43,141.71
其他	31,717.06	15,784.30
合计	1,023,844.74	1,373,582.35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15,532.57	4,339,725.04
代收代付款	2,930,776.47	9,450,371.66
关联方往来款	29,470,518.99	183,800,000.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8,883,704.77	3,251,647.68
合计	51,800,532.80	200,841,74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往来款项 29,470,518.99 元主要是：1. 上海慧球 19,170,518.99 元往来款；2. 380 万元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顾国平提供给公司的借款；3. 650 万元为瑞莱嘉誉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上

述款项为非经营相关的关联方往来，故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物业管理商业用房维修基金	3,111,757.42	3,064,451.86
合计	3,111,757.42	3,064,451.86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4,793,708.00						394,793,708.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618,224.96			344,618,224.96
其他资本公积	111,267,787.31			111,267,787.31
合计	455,886,012.27			455,886,012.2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483,861.71			38,483,861.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483,861.71			38,483,861.71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4,706,315.12	-788,347,444.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140.10	-12,545,922.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6,216,455.22	-800,893,367.4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3,410.77	16,390,817.27	18,715,502.15	19,891,926.56
其他业务	1,472,785.51	387,352.48	4,751,948.12	
合计	15,736,196.28	16,778,169.75	23,467,450.27	19,891,926.5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0.00	761,58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49.15	81,839.72
教育费附加	19,516.83	59,345.24
其他税种	15,394.68	4,424.71
合计	79,260.66	907,192.3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	0.00	960,387.80
差旅费	0.00	6,096.00
业务招待费	0.00	604.00
社会保险	0.00	108,181.41
住房公积金	0.00	30,503.00
合计	0.00	1,105,772.2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089,936.76	6,870,874.47
福利费	826,766.40	613,299.77
办公费	185,491.68	205,575.46
差旅费	488,602.69	174,451.80
招待费	330,667.53	194,481.82
劳动保险费	281,933.68	1,207,622.40
工会费职工教育经费	68,352.85	142,316.32
咨询费	334,646.80	313,644.77
审计评估费	606,680.00	973,018.73
税金	68,553.25	39,204.90
会务费	67,501.03	133,380.00
折旧费	54,772.21	73,260.34
车辆使用费	49,720.23	80,597.41
租赁费	90,376.00	1,827,926.83
物业费水电费	9,847.40	316,689.88
邮电通讯费	26,080.28	58,273.83
修理费	830.00	47,323.40
其他	455,198.48	273,156.35
运输费	0.00	36,156.55
诉讼费	780,758.00	
合计	7,816,715.27	13,581,255.03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593.86	-156,565.12
金融手续费其他	8,128.14	43,794.23
合计	-33,465.72	-112,770.8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17.85	380,209.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817.85	380,209.6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5,872.34	27,113.74	25,872.34
合计	25,872.34	27,113.74	25,87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217.57		58,217.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217.57		58,217.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407,000.02	174,778.56	2,407,000.02
合计	2,465,217.59	174,778.56	2,465,217.59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号，分别对公司罚款60万元，合计240万元。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232.10	145,021.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84,232.10	145,021.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326,011.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232.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84,232.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水电费、往来款、押金等	180,326,658.60	23,121,029.1
利息收入	-41,593.86	-156,565.12
合计	180,285,064.74	22,964,463.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主要是收回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 15,000 万元。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水电费、押金等	15,128,793.76	21,793,719.11
支付其它往来款	161,941,891.97	2,54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322,084.80	1,286,663.5
差旅费	488,602.69	174,451.80
业务招待费	330,667.53	194,481.82
办公费	185,491.68	205,575.46
租赁费、物业管理费	90,376.00	2,144,616.71
其它管理费用	792,727.59	697,558.55
银行手续费等	8,128.14	43,794.23
赔付款、罚款	2,400,000.00	0.00
合计	183,688,764.16	29,080,86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支付的其它往来款主要是归还上海慧球往来款 15,930.5 万元。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1,510,243.18	-12,578,82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17.85	380,20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452.49	73,260.34
无形资产摊销	10,802.67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17.57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6	-501,47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96,657.64	-6,438,15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183,125.84	2,100,040.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619.34	-16,964,932.5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906,530.71	26,573,510.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643,573.18	34,889,587.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957.53	-8,316,077.0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906,530.71	30,643,573.18
其中：库存现金	98,437.15	158,78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08,093.56	30,484,78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06,530.71	30,643,573.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7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末，上海慧球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本公司出资比例下降为 5%，公司对持有上海慧球的 5%的股权的未来计划是出售或转让，后续不再控制上海慧球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慧球不再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服务	80		设立
淮南市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智诚合讯信息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慧球科技(华容)有限公司	湖南华容	湖南华容	信息技术服务	93.75		设立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慧球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信息技术服务	90		设立
慧球智慧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沈阳慧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信息技术服务	90		设立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郡原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业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辽原物业管理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物业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限公司						
成都山外山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业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建德郡原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业服务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由股东分期缴足出资。2015 年 8 月，公司股东首次货币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71%；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4.29%。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依照公司法规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占有大部分表决权，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进行控制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莱嘉誉，瑞莱嘉誉成立于2016年4月，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16年7月21日开始，瑞莱嘉誉持续买入公司股票。至同年10月10日，瑞莱嘉誉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5,642股，占总股份的10.979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瑞莱嘉誉的提名人选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超过99.9%的赞成比例通过，组成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7年1月25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瑞莱嘉誉对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张珩先生为瑞莱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瑞莱基金为瑞莱嘉誉普通合伙人，故张珩先生自2017年1月25日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人是张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瑞莱小微金融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
深圳市优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兴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天创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启德教育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新荣瑞莱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前海中久瑞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金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莱远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优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鲲鹏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卓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方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纳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乐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星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瑞莱泰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乐视游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四象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鑫运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莱盛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饶市金利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其他
南昌市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孝感市鑫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太和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顾国平	其他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鲜言	其他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荆门市汉通置业公司	其他
温利华	其他
董文亮	其他
陆俊安	其他
刘光如	其他
李占国	其他
刘士林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多笔一年期借款，可提前偿还
顾国平	3,800,000			
拆出				
上海射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13,021.99			

瑞莱嘉誉 2017 年上半年共提供公司资金支持 65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在顾国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为公司提供日常所需要的资金，顾国平对公司部分债务已经免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顾国平欠款余额为 38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鲜言控制期间发生的垫付费用及部分后续支出应由上海躬盛承担金额 471.3 万元。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02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	0.00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13,021.99		14,745,573.78	
其他应收款	董文亮	0.00		212,500.00	6,375.00
其他应收款	陆俊安	0.00		212,500.00	5,651.10
其他应收款	温利华	0.00		50,000.00	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0.00		9,0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柯塞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国平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70,518.9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自 2014 年 6 月起，公司共签订智慧城市框架协议 14 份，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6 份，其中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超过 240 亿元、项目合同金额 40.85 亿元。其中：未实施项目金额 164.53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58.25%；已开展项目金额 94.83 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 33.57%；其他情形(项目合作方正在撤并)项目金额 23.1 亿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8.18%。

对于未开展项目公司可能会因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被主张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对方亦同样存在未出资的违约行为，后续公司将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协商解决此问题并探讨可能的后续合作安排，寻求妥善解决方案；对于已开展项目及其他情形项目公司正积极接洽项目合作方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关于与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受理了原告上海躬盛诉被告顾国平（第一被告）、斐讯通信（第二被告）、慧球科技（第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民初 29 号，上海

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7月24日三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仍在审理中。

原告在2017年1月23日第一次开庭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2.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返还原告人民币1亿元借款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损失，自2016年8月1日起算；3. 判令第一被告依法向原告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人民币3亿元；4. 判令第一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4亿元整；5. 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上述2、3、4项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6.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在接到案件通知后积极组织律师进行应诉，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对本案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1) . 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证据来源不真实、不合法，依法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应依法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1>. 原告向慧球科技主张担保责任所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慧球科技担保函，原告声称慧球科技担保函由顾国平（时任慧球科技董事长）在2016年4月27日向其提供，而顾国平在开庭时明确否认曾向原告提供过慧球科技担保函。

<2>. 本案中与担保函相关的证据都不能证明顾国平提供了慧球科技担保函，包括：

a. 慧球科技担保函上只有公章，没有顾国平的签字，不能证明是顾国平提供。

b. 慧球科技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日期，不能证明是2016年4月27日出具。

c. 原告提供的本案其他证据中，包括《股权转让备忘录》、《经营权和股份转让协议书》、《借款协议》等，都没有任何条款提及慧球科技须为顾国平提供担保。

d. 在原告与顾国平于2016年4月27日《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资料交接清单》上，也没有慧球科技担保函的交接记录。

<3>. 慧球科技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已经发布公告，确认在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中，没有发现本案所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包括担保函），不能证明慧球科技向原告出具过担保函。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履行过任何审议程序，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披露，不认可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

2) 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不符合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依法应认定不存在慧球科技为原告担保的事实，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本案在开庭时原告、顾国平都确认：原告在2016年4月27日已经掌控慧球科技公章。顾国平明确指认原告在2016年4月27日拿到慧球科技公章后自行制作了慧球科技担保函，与顾国平无关。原告主张慧球科技担保函的出具时间也是2016年4月27日（注：担保函上没有落款时间），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顾国平向原告提供慧球科技担保函的情况下，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原告利用2016年4月27日开始掌控慧球科技公章的便利条件，自行制作慧球科技担保函。

公司将依法追究制作该担保函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与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顾国平（第二被告）、斐讯通信（第三被告）、慧球科技（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沪01民初 806 号，本案于2017年2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原告在提交民事起诉状时确定的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以本金 1.5 亿元按每月1.5%计算,自2016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 1.5 亿元投资款之日,暂计8个月)；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在接到案件通知后积极组织律师进行应诉，公司对本案的主要答辩意见如下：

1) .对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慧球科技也不曾见过上述《合作协议》，不认可慧球科技担保的真实性。

2) .本案中所涉慧球科技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法》、《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无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根据慧球科技2014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慧球科技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4,472,584.15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81,964.37元人民币。据此,慧球科技对前述《合作协议》的担保数额超过1.5亿元人民币,已经远远超过了慧球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且该项担保的被担保人系慧球科技当时股东顾国平的关联方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关联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慧球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案《合作协议》及担保事项未经慧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担保无效。

3) .《合作协议》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情形,损害社会公众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慧球科技所作担保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慧球科技作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其对外的重大担保均需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予以公告。如前所述，慧球科技对上述《合作协议》进行担保的事项并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原告明知慧球科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而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这明显是为了促成其与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顾国平控制的公司斐讯投资之间的交易而故意为之。而鉴于顾国平作为慧球科技当时的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未经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下，原告有理由相信慧球科技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在顾国平的控制之下作出，而原告通过公告可以明确知道慧球科技的担保事项是否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仍与慧球科技签订《合作协议》，其与顾国平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以慧球科技为其交易做担保，增加了慧球科技的债务风险，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恶意损害第三人利益，且第三人（公司）为公众公司，实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慧球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系顾国平及其关联方与原告恶意串通的结果，其最终结果即严重损害了慧球科技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该担保应属无效。

4). 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未盖骑缝章，且担保方的盖章与慧球科技的公章存在差异，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不具有真实性，不能认定慧球科技提供了担保。

原告提供的于2015年5月8日与被告一签订的《合作协议》上未盖有双方的骑缝章，真实性不予认可。《合作协议》上所谓的“慧球科技”公章无编号，而慧球科技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有编号，两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不能认定慧球科技为《合作协议》提供了担保。

5). 《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性质为投资款，本次投资由被告一用于进行股权收购，双方应共担风险，原告不能主张基本收益、超额收益。

### (3) 相关专业机构意见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中原告所提供的公司担保函证据来源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存在法律障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本案中原告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而原告所提供的公司担保函，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系原告自行制作，认定符合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公司担保函，而该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等方面都存在法律障碍

，在原告提供的慧球科技担保函不足以证明原告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则原告依法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诉讼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诉讼结果分析如下：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对慧球科技承担担保责任负有举证义务。目前原告提供的唯一证据是《合作协议》，但《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无编号，慧球科技提供的公安部门备案公章有编号，二者肉眼可以识别明显不一致，且现有证据显示慧球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案所述担保并未做过任何审议、未作出过任何决议，也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故慧球科技主张《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的公章不具有真实性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原告提供的《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真实性存在明显法律障碍。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意思表示真实，《合作协议》上慧球科技公章不具有真实性，则难以证明《合作协议》中提供担保是慧球科技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慧球科技败诉的风险小，法院依法应驳回原告对慧球科技的诉讼请求。

基于以上事实，结合专业机构意见，公司认为上述证据在证据来源、证明标准、真实性方面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判断上述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抗辩力度，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举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返还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材料，提起诉讼。经现管理层积极行动，与被告各方沟通、谈判，最终中科公司及中科建总公司同意履行还款义务，偿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及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50,310,379元，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公司、中科建总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见前述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符合条件的，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目前，公司按物业管理服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分两个经营分部。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一. 营业收入	0.00	15,736,196.28		15,736,196.28
二. 营业成本	0.00	16,778,169.75		16,778,169.75
三. 管理费用	3,383,118.37	4,433,596.90		7,816,715.27
四. 资产减值损失	-17,817.85	0.00		-17,817.85
五. 利润总额	-5,833,849.49	-5,492,161.59		-11,326,011.08
六. 所得税费用	0.00	184,232.10		184,232.10
七. 净利润	-5,833,849.49	-5,676,393.69		-11,510,243.18
八. 资产总额	203,946,103.32	43,539,273.47	120,547,253.24	126,938,123.55
九. 负债总额	33,807,568.20	29,834,024.82		63,641,593.0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000.00	100.00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8,800,000.00	100.00	4,400,000.00	50.00	4,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0,000.00	/	4,400,000.00	/	4,400,000.00	8,800,000.00	/	4,400,0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泰兴市中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00	4,400,000.00	50.00	按可回收金额估计
合计	8,800,000.00	4,4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429,282.99	100	2,990,462.28	4.95	57,438,820.71	218,355,278.96	100.00	3,007,782.13	1.38	215,347,49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429,282.99	/	2,990,462.28	/	57,438,820.71	218,355,278.96	/	3,007,782.13	/	215,347,49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537,630.98	46,128.93	3.00
1 至 2 年	53,556,667.00	2,677,833.35	5.00
2 至 3 年	0.00	0.00	15.00
3 至 4 年	5,000.00	1,50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55,614,297.98	2,990,462.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账龄期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代垫费用支出 (说明)	4,313,716.68	---	---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01,268.33	---	---
合计	4,814,985.01	---	---

2017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鲜言控制期间发生的垫付费用及部分后续支出应由上海躬盛承担金额 4,313,716.68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319.8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费用	4,313,716.68	10,913,545.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501,268.33	151,250,500.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	1,617,630.98	2,194,566.62
逾期合作款项	53,496,667.00	53,496,667.00

资产转让款（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429,282.99	218,355,278.9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	逾期合作款项	53,496,667.00	1-2年	88.53	2,674,833.35
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4,313,716.68	1年以内	7.14	
亨德来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25,426.00	1年以内	2.52	45,762.78
慧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00,268.33	1年以内	0.83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尾款	500,000.00	4-5年	0.83	250,000.00
合计	/	60,336,078.01	/	99.85	2,970,596.1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547,253.24		12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合计	120,547,253.24		120,547,253.24	140,547,253.24		140,547,253.24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500,000.00		0.00	98,500,000.00		
慧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郡原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47,253.24		0.00	10,047,253.24		
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9,000,000.00		
合计	140,547,253.24		20,000,000.00	120,547,253.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545,324.99	
合计	-5,545,324.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17.57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1,127.68	主要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0,758.00	诉讼费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220,103.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0292	-0.0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7	-0.0210	-0.021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张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